



2011 秋季自由波地 - 『3 人足球賽章程』

一. 主辦：體育發展局，民政總署

二. 協辦：澳門足球總會

三. 參賽資格：本澳市民及具有合法居留證件之人士

四. 比賽形式：分為 3 人足球賽和足球個人技巧賽。

1. 3 人足球賽：以 3 人為一隊（報名可報 3 或 4 人），按照 3 人足球賽規則參與比賽，決出各賽區的前 4 名。

2. 個人技巧賽：以考驗參賽者的個人球技。

五. 比賽地點及日期：

賽區	自由波地	地點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
1	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	黑沙環中街(浸信中學側)	10月09日	10:30-18:00
2	永寧自由波地	黑沙環永寧廣場(鏡平中學側)	10月16日	
3	媽閣自由波地	媽閣巴士總站	10月23日	
4	(氹仔)奧林匹克體育中心-戶外天地籃球場	氹仔體育路(三育中學側)	10月30日	
總決賽	鴨涌河自由波地	鴨涌馬路(鴨涌河變電站側)	11月06日	

六. 賽制：

1. 3 人足球賽：1). 男子高級組 10 隊，不限年齡。

2). 男子公開組 16 隊，不限年齡，本年度 2011 甲、乙、丙聯賽之球員不得參賽。

3). 男子初級組 10 隊，只限 16 歲以下者參加(即 1995 年或以後出生者)。

※各組別（若少於 6 隊參加，則取消該組賽事）。

2. 個人技巧賽 30 人，男子不分組比賽（若少於 6 人參加，則取消該項比賽）。參加者用腳背連續踢球 3 次後，運球繞過 6 個雪糕筒向龍門射球，在指定 30 秒內完成最快者名次列前，如遇同分且影響得獎名次時，再重覆上述動作，直至決出名次。(個人技巧賽分上、下午進行，下午再進行上、下午得獎者挑戰賽)。

3. 賽制視報名隊數而定，因應臨場參賽隊數多少，以單淘汰、分組循環淘汰或循環方式進行，決出分區賽之前四名。(為爭奪最高得分球隊獎，各賽區冠軍隊伍之成員，於餘下各賽區不能轉換)。

七. 報名：

1. 提早報名：9 月 26 日接受第一賽站報名，其餘各賽區可於比賽前的星期五中午 12:00 前辦公時間內，將填好的報名表交至體育發展局或傳真至 87965611，每人每賽區只可按參賽資格報一個組別。

2. 報名表：可到體育發展局或各轄下場地領取，或在體育發展局網頁（www.sport.gov.mo）下載。
3. 報名資料：確認報名時，需提供各隊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號碼。
4. 現場檢錄及報名時間：參賽隊員要準時檢錄，並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。男子公開組現場檢錄(09:30-10:00)，餘額及上午個人技巧賽報名時間(10:00-10:30)；男子初級組、高級組現場檢錄(12:30-13:00)，餘額及下午個人技巧賽報名時間(13:00-13:30)。
5. 棄權：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仍不足 3 人者，視為棄權論。

八.比賽球衣：每位參賽者均獲由本局贈送的比賽球衣一件，並必須於比賽中穿著。

九.獎勵：

1. 分區賽 - 3 人足球賽總成績前 4 名之隊伍，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1000、500、300 及 200 元。
 - 分區賽之冠軍隊伍成員，可獲贈 “冠軍球衣”，於下一賽區頒贈及穿著。
 - 個人球技技巧賽總成績前 4 名之參賽者，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200、150、100 及 50 元，技巧挑戰賽優勝者可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300 元。
2. 總決賽 - 3 人足球賽總成績前 4 名之隊伍，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1600、800、600 及 400 元。
 - 個人球技技巧賽總成績前 4 名之參賽者，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200、150、100 及 50 元，技巧挑戰賽優勝者可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300 元。
3. 最高得分球隊獎 -按各區（包括總決賽）最終名次得分計算（16 強得 4 分；8 強得 6 分；第 4 名得 8 分；第 3 名得 10 分；第 2 名得 12 分；第 1 名得 16 分），完成所有賽站後，累計總得分最高之隊伍，為最高得分球隊獎，如若出現總分相同，則以總決賽名次較前者為優勝，如仍相同，則上推一站比較，如此類推直至決出名次為止。優勝隊可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1000 元。
4. 特別獎 - 為鼓勵球員們多參加比賽，凡已參加至少兩個分區賽及總決賽之隊伍各隊員，可獲得精美紀念品一份。(在總決賽結束後派發)

十.上訴：任何異議必須於該場比賽後 15 分鐘內提出，上訴需同時繳交澳門幣 100 元作按金，上訴得值後發還。賽會之裁決為最終裁決。

十一.天氣：如遇天氣惡劣，賽會有權即時取消或延遲賽事各項比賽。

十二.如有查詢可致電體育發展局，查詢熱線 2823-6363。